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456 号

##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0456号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宜上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宜上佳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宜上佳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宜上佳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宜上佳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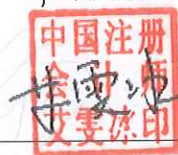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艾雯冰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15日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1 号”文件注册同意，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税后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2019年7月18日募集资金总额	975,315,6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77,735,849.06
2019年7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97,579,750.9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9,766,894.42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67,812,856.52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62,433,235.5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434,073,544.82
其中：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212,900.00

时 间	金 额（元）
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9,959,647.27

###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于2019年7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终止协议，并于2022年3月11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251,854,676.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82,184,544.80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5,920,426.07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30725489507	0.00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120000043000	0.00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5489244	0.00	
合 计	----	339,959,647.27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6,000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14,64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

(3) 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2022年1-3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7-2022.2.9	3.10%	200,000,000.00	521,666.66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2.9-2022.3.31	1.10%	200,000,000.00	317,777.78	是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对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将陆续用于支付已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20、2021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

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40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40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8%			其中：2019年			0.00		
						2020年			6.43		
						2021年			31,935.56		
						2022年1-3月			11,465.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1)	26,000.00	14,645.00	6,494.83	26,000.00	14,645.00	6,494.83	-8,150.17	2024/12/31	
2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注3)		26,976.29	0.00		26,976.29	0.00	-26,976.29	2023/3/31	
3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注2)	31,000.00	31,000.00	30,291.81	31,000.00	31,000.00	30,291.81	-708.19	2024/6/30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00	7,560.00	20.71	7,560.00	7,560.00	20.71	-7,539.29	2022/12/31	
5	超额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600.00	6,600.00	不适用	6,600.00	6,600.00	-	不适用	
			64,560.00	86,781.29	43,407.35	64,560.00	86,781.29	43,407.35	-43,373.94		

注1：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期为1年，于第3年达产，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

注2：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其中分为一期和二期），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金额为32,096.33万元（其中含本息1,096.33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及一期工程支出。项目整体预计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一期项目预计202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资金来源系由“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后项目结余资金11,355.00万元加上超额募集资金15,621.29万元及本息2,030.72万元构成，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投入26,976.29万元，本息2,030.72万元，该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9,007.01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计划投入的超额募集资金15,621.29万元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1）	未完成建设	投资利润率19.8% 财务内部收益率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 成建设）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注3）	尚未开始建设	净利润率28.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尚未 开始建设）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和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生产能力。

注2：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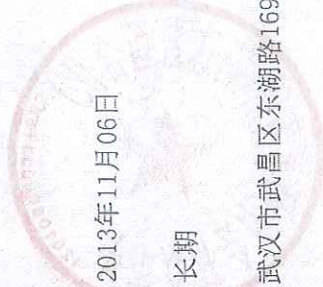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23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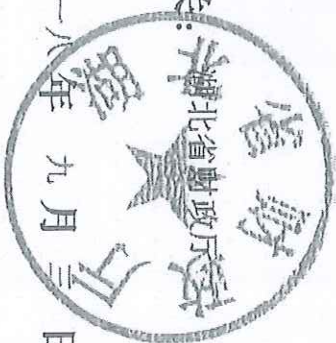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红霞  
 Full name: 杨红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4-17  
 Date of birth: 1972-04-17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720417402  
 Identity card No: 4201027204174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2981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298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3 / 16

2015年 3月 9日  
 2015 / 3 /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  
(特普) 山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特普) 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0 月 9 日





姓名: 艾莹冰  
 Full name: 艾莹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2-11  
 Date of birth: 1992-02-1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302199202110021  
 Identity card No.: 42130219920211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  
 已更新  
 this renew

艾莹冰(420106000311665)

2023年已过期

年  
 Yea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防伪编号： 0272202204104216844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专字（2022）0110456号  
委托单位：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北京-海淀区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4-15  
报备日期： 2022-04-1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艾雯冰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